

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为子公司兰州梨花岛置业提供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风险提示

截至目前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为191.20亿元，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99.85%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为1,163.48亿元。上述两类担保合计总额度1,354.69亿元，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100%，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%的单位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%。除上述两类担保之外，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（一）担保情况

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持有90%权益的子公司阳光城集团兰州梨花岛置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兰州梨花岛置业”）拟接受中建投信托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建投信托”）提供的2.5亿元融资，期限12个月，作为担保条件：兰州梨花岛置业以其名下部分土地及在建工程提供抵押担保，公司对兰州梨花岛置业该笔融资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兰州梨花岛置业的其他股东为公司提供反担保，兰州梨花岛置业为公司提供反担保。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，本次担保中涉及的金融机构、具体担保条件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。

（二）担保审批情况

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五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(一) 公司名称：阳光城集团兰州梨花岛置业有限公司；

(二) 成立日期：2010年08月24日；

(三) 注册资本：人民币10,000万元；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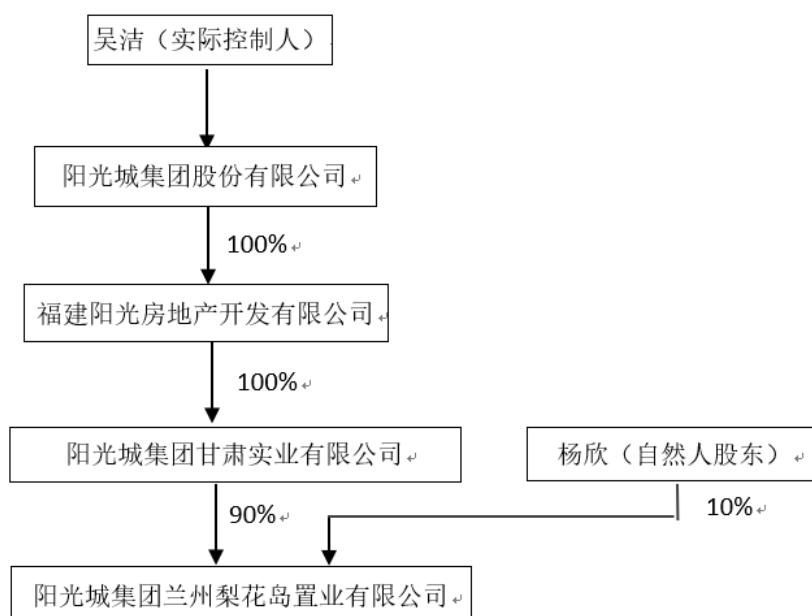
(四) 注册地点：甘肃省兰州市皋兰县什川镇南部林隐天下668幢1层101室；

(五) 法定代表人：刘丹；

(六) 主营业务：房地产开发, 商品房销售，建筑材料代购代销；

(七) 股东情况：公司全资子公司阳光城集团甘肃实业有限公司持有其90%股权，自然人杨欣持有其10%股权。

公司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，兰州梨花岛置业股权结构图如下：



(八) 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（单位：万元）

	2017 年 12 月 31 日（经审计）	2018 年 9 月 30 日（未经审计）
资产总额	173,339.67	135,502.82
负债总额	157,761.75	118,470.76
长期借款	0.00	0.00
流动负债	157,761.75	54,331.04
净资产	15,577.92	17,032.06
	2017 年 1-12 月	2018 年 1-9 月
营业收入	36,851.86	33,649.41
净利润	447.10	1,452.12

以上2017年财务数据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立信中联审字F【2018】D-0129号审计报告。

(九) 被担保方信用状况良好, 不是失信被执行人。

(十) 项目情况

序号	所属公司	成交 (亿元)	土地证号 或宗地号	土地位置	出让面积 (平方米)	容积率	绿地率	土地用途
1	阳光城集团兰州梨花岛置业有限公司	1.60亿元	皋国用(2012)第28号	兰州市皋兰县什川镇南部	70,000.00	0.64	30.2%	商品住宅用地
2			皋国用(2012)第29号		19,899.80	1.13	30.2%	商品住宅用地
3			皋国用(2012)第30号		64,702.40	0.64	30.2%	居住用地可兼容商业
4			皋国用(2012)第31号		45,488.80	1.13	30.2%	商品住宅用地
5			皋国用(2012)第32号		57,043.90	0.44	41.4%	商业用地
6			皋国用(2013)第40号		3,919.40	1.2	31.5%	居住用地可兼容商业
7			皋国用(2013)第104号		65,989.00	1.2	31.5%	商品住宅用地
8			皋国用(2013)第105号		63,878.10	1.09	68.5%	商品住宅用地
9			皋国用(2013)第106号		65,557.90	1.17	64.4%	商品住宅用地

三、本次交易拟签署协议的主要内容

公司持有90%权益的子公司兰州梨花岛置业拟接受中建投信托提供的2.5亿元融资, 期限12个月, 作为担保条件: 兰州梨花岛置业以其名下部分土地及在建工程提供抵押担保, 公司对兰州梨花岛置业该笔融资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, 兰州梨花岛置业的其它股东为公司提供反担保, 兰州梨花岛置业为公司提供反担保。

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、利息(含罚息、复利)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、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。

具体条款以各方签署合同为准。

四、董事会意见

董事局认为, 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公司经营融资需要, 增强兰州梨花岛置业的资金配套能力, 且兰州梨花岛置业系公司控股子公司, 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具有

绝对控制权，可以控制其经营、财务风险，故公司为其提供担保风险较小。同时兰州梨花岛置业以其名下部分土地及在建工程提供抵押担保，兰州梨花岛置业的其他股东为公司提供反担保，兰州梨花岛置业为公司提供反担保。故本次公司对兰州梨花岛置业的担保，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，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。

五、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为191.20亿元，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99.85%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为1,163.48亿元，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607.56%。上述两类担保合计总额度1,354.69亿元，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707.40%。除上述两类担保，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。截至目前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逾期担保、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况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五十九次会议决议；
- （二）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草案。

特此公告。

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三月九日